

## 会计与金融学院科研项目明细

### 1. 省部级

序号	主持人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获批时间	项目级别
1	陆洲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核电复兴场景下我国铀矿资源安全态势评估与应对策略研究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4.04	国家级
2	何明军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规》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风险评估、防范与化解策略研究	教育部社科司	2024.09	省部级
3	周晓航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AI 赋能中国跨境电商市场势力提升：障碍、机理与提升路径研究	教育部社科司	2024.09	省部级
4	李雪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重点项目	基于科学发展观的山东省环境审计发展战略研究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21.10	省部级
5	洪宇	2017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	基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环境责任审计体系研究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软科学办公室	2017.09	省部级
6	洪宇	2017 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基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环境责任审计体系研究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7.10	省部级
7	洪宇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	环境政策审计在山东省水环境治理中的作用机制与实现路径研究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软科学办公室	2019.12	省部级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 202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 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优秀学术著作 再版项目立项通知书

陆洲 同志：

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 核电复兴场景下我国铀矿资源安全态势评估与应对策略研究

已获准立项，项目类别为 一般项目，  
批准号 24FJYB006，资助总额 25 万元。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立项后《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

— 1 —

## 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工作单位	所属学科
265	中国城市能源生产率的提升机制研究	余燕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应用经济
266	城市交通：内生空间计量模型构建与实证分析	周亦威	上海理工大学	应用经济
26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的理论建构与治理机制研究	胡慧芳	福州大学	应用经济
268	共富实现的公平导向型流通先导新路径及其理论体系构建研究	杨龙志	温州大学	应用经济
269	中国产业用地有效配置研究	屠帆	浙江工业大学	应用经济
270	核电复兴场景下我国铀矿资源安全态势评估与应对策略研究	陆洲	青岛城市学院	应用经济
271	中国海洋经济韧性的动态评估、驱动机制及提升策略研究	李博	辽宁师范大学	应用经济
272	资源型地区产业深度转型升级研究	郭淑芬	山西财经大学	应用经济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24〕58号

## 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青岛城市学院 周晓航同志：

您申报的《AI赋能中国跨境电商市场势力提升：障碍、机理与提升路径研究》项目，经专家评审和面向社会公示，现正式批准为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24YJC790248

立项时间：2024年9月11日

批准经费：8万元

立项后《申请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请您及项目责任单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申请评审书》填写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弘扬优良学风，遵守学术规范，扎实开展研究工作，着力推出精品力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2.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2年。须在规定日期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并提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及有关结项材料。

4.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须接受一次中期检查，请在项目管理平台按照相关提示提交中期检查表。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本年度立项的项目清理截止日为2029年9月30日。

5.确需对项目重要事项进行变更的，请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中后期管理系统”在线进行，不需提供纸质审批材料，审批结果以系统显示为准。变更审批按照如下规定执行：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等事项，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由我司审批；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提交我司备案；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项目研究最长期限（5年）的延期申请，由项目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6.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或已拨剩余经费，由学校计划内财务账户原渠道返回教育部账户。

7.根据评审专家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立项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高校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书面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请在收到通知书30日内，准备项目申报书纸质版1份，签名、盖章后，按单位集中报送，报送要求、地址见《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24〕58号

## 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青岛城市学院 何明军同志：

您申报的《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规>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风险评估、防范与化解策略研究》项目，经专家评审和面向社会公示，现正式批准为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24YJA790010

立项时间：2024年9月11日

批准经费：10万元

立项后《申请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请您及项目责任单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申请评审书》填写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弘扬优良学风，遵守学术规范，扎实开展研究工作，着力推出精品力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2.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2年。须在规定日期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并提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及有关结项材料。

4.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须接受一次中期检查，请在项目管理平台按照相关提示提交中期检查表。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本年度立项的项目清理截止日为2029年9月30日。

5.确需对项目重要事项进行变更的，请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中后期管理系统”在线进行，不需提供纸质审批材料，审批结果以系统显示为准。变更审批按照如下规定执行：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等事项，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由我司审批；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提交我司备案；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项目研究最长期限（5年）的延期申请，由项目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6.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或已拨剩余经费，由学校计划内财务账户原渠道返回教育部账户。

7.根据评审专家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立项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高校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书面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请在收到通知书30日内，准备项目申报书纸质版1份，签名、盖章后，按单位集中报送，报送要求、地址见《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结项证书

证书号：2019055

项目类别：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 一般项目（批准号：17CKJJ17）

项目名称：基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 环境责任审计体系研究

负责人：洪宇

参加者：徐伟丽 李雪 秦桂兰 孙美杰 陈德英 杨岫 高杉

本项目通过专家鉴定，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

# 结项证书

证书号：2023795

项目类别：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 重点项目（批准号：05BJZ51）

项目名称：基于科学发展观的山东省环境审计发展战略研究

负责人：李雪

参加者：房巧玲 刘兴华 姜毅 陈呈明

刘秀丽 马广林 田德新 潘强

本项目通过专家鉴定，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2017 年度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洪宇：

经专家评审、审核等程序，您申报的 2017 年度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已获准立项。

批准文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部分）的通知 鲁科字 [2017]145 号		
项目编号	2017RKB01043	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 自筹经费项目
项目名称	基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环境责任审计体系研究		
依托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资助金额	0.0 万	研究期限	2017-9-30---2018-6-30
项目负责人	洪宇	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课题组成员	徐伟丽, 李雪, 秦桂兰, 孙美杰, 陈德英, 杨岫, 张文娟		

立项后您在《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中所填写的研究任务、目标等内容即具有效力。请您和课题组成员以及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遵守和执行《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省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请您、项目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日期前与山东省软科学办公室共同签订《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合同书》，无正当理由而逾期未签订者视作自动放弃立项项目。

软科学计划项目通过山东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请登录管理信息系统查阅和下载有关信息。系统地址：<http://jihlx.sdstc.gov.cn/stdpms/>



**五、验收意见及评定等级：**

专家评审意见： 经评审，符合结题条件，同意结题。			
依托单位意见： 符合结题条件，同意结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主管）部门意见： 符合结题条件，同意结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软科学办公室结题意见： 同意结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结题等级 (划√)	<table border="1"> <tr> <td>优秀</td> <td>合格</td> </tr> </table>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  
立项通知书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洪宇：

经专家评审、审核等程序，您申报的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  
已获准立项。

批准文号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度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的通知鲁科字[2019]162 号		
项目编号	2019RKB01148	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 自筹经费项目
项目名称	环境政策审计在山东省水环境治理中的作用机制与实现路径研究		
依托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资助金额	0.0 万	研究期限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洪宇	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课题组成员	李雪, 徐伟丽, 张文娟, 高金清, 李艳花, 隋雪, 马瑞颖		

立项后您在《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申请书》中所填写的研究任务、目标等内容即具有效力。请您、项目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在 2020 年 1 月底前与山东省软科学办公室共同签订《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合同书》，并按合同任务要求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无正当理由而逾期未签订者视为自动放弃立项项目。

软科学计划项目通过山东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系统地址：  
<http://jihlx.sdsc.gov.cn/STDPMS>

山东省软科学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密 级	公开
申请编号	2019R1201148
项目编号	2019R1201148
项目类别	自筹经费项目

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结题证书

鲁软结字（2020）0053 号

项目名称 环境政策审计在山东省水环境治理中的作用  
机制与实现路径研究  
项目依托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洪宇  
归口管理（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申请受理日期

山东省软科学办公室  
年制

## 2. 市厅级

序号	主持人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获批时间	项目级别
1	徐伟丽	2015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税制改革背景下小微企业的税收筹划路径研究	山东省教育厅	2015.02	市厅级
2	秦桂兰	2017 年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	2017 年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	山东省教育厅	2017.09	市厅级
3	王国娜	2017 年度“传统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课题	基于儒家文化的胶州湾经济增长研究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	2017.11	市厅级
4	高杉	2018 年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计划	共享经济商业模式下税收征管问题研究	山东省教育厅	2018.09	市厅级/重点
5	王国娜	2018 年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计划	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企业家精神的构建——基于儒家文化的研究	山东省教育厅	2018.09	市厅级
6	杨岫	2018 年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计划	基于群决策理论的 PPP 模式下社会资本投资决策指标体系研究	山东省教育厅	2018.09	市厅级
7	杨岫	2018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青岛市“PPP+”特色小镇建设模式的优化研究——以大泽山葡萄旅游古镇为例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8.09	市厅级
8	肖英红	2018 年度“传统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课题	基于儒家文化的山东省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提升路径研究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	2019.11	市厅级
9	陈德英	2019 年度“传统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课题	基于儒家文化的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诚信建设研究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	2019.11	市厅级

10	高金清	2020 年度山东省“传统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课题	“海洋强国”战略背景下海洋文化的传承与发展研究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评审办公室	2020.11	市厅级
11	闫婷婷	2020 年度“传统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课题	乡村振兴背景下山东省传统文化与乡村旅游耦合发展的路径研究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	2020.11	市厅级
12	闫婷婷	2021 年度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数智化时代青岛市产业数字金融和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路径研究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21.09	市厅级
13	洪宇	山东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环境规制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研究	山东省教育厅	2024.05	市厅级
14	范晶	山东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基于“双碳”战略视角的合法性压力、ESG 信息披露与公司价值	山东省教育厅	2024.05	市厅级
15	范晶	2023 年度“产教融合研究智库专项”课题	产教融合背景下青岛市地方高校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研究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	2024.06	市厅级
16	严贝	2023 年度“产教融合研究智库专项”课题	数字化背景下山东省民办高校产教融合现状及优化策略研究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	2024.06	市厅级
17	韩真真	2023 年度“产教融合研究智库专项”课题	“四融合、四联动”的智能财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	2024.06	市厅级
18	孙晓彤	2023 年度“产教融合研究智库专项”课题	数字赋能市阈下产教融合型财会类课程群的建设困境和优化路径研究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	2024.06	市厅级
19	杜瑞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2024 年重点科研课题	以“数”谋质：青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路径研究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2024.07	市厅级

20	陈晓冬	2024 年度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	青岛市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路径研究	青岛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07	市厅级
21	张军花	2024 年度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	青岛市银发经济发展研究	青岛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07	市厅级
22	孙晓彤	2024 年度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	新质生产力推动青岛市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	青岛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07	市厅级
23	洪宇	2024 年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青岛市科技赋能现代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24.11	市厅级
24	张玲	2025 年度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	“五链协同”视角下青岛市制造业数智化转型路径研究	青岛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07	市厅级

# 山东省高等学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结题报告书

项目名称 税制改革背景下小微企业的税收筹划路径研究  
 项目编号 J15WB79  
 项目负责人 徐伟丽  
 所在学校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盖章)

山东省教育厅制

项目经费总决算 (单位: 万元)						
教育财政拨款	0	其他经费来源及数额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1 万元
类别/年度	合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	
合计	1	0.36	0.33	0.31		
图书资料费	0.2	0.1	0.05	0.05		
调研费	0.2	0.08	0.08	0.04		
成果印刷费	0.1	0.03	0.03	0.04		
小型会议费	0.3	0.1	0.1	0.1		
其他	0.2	0.05	0.07	0.08		

符合结题要求, 同意结题。

学校审查意见



2018年6月1日

省教育厅意见



(盖章)

2018年7月16日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A类)	
	一般项目 (B类)	√

## 山东省高等学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结题报告书

项目名称 新常态下我国移动金融产业发展模式研究

项目编号 J17RB091

项目负责人 秦桂兰

所在学校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盖章)



山东省教育厅制

项目经费总决算 (单位: 万元)					
教育厅拨经费	0	其他经费来源及数额		0	
类别\年度	合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
合计	1	0.7	0.2	0.1	
图书资料费	0.2	0.1	0.06	0.04	
调研费	0.6	0.5	0.1	0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1	0.06	0.02	0.02	
数据采集费	0	0	0	0	
设备费	0	0	0	0	
专家咨询费	0	0	0	0	
劳务费	0	0	0	0	
印刷费/宣传费	0.04	0.01	0.01	0.02	
其他	0.06	0.03	0.01	0.02	
间接费用	0	0	0	0	

学校审查意见	<p>情况属实,同意结项</p> <p>(盖章) 2019年5月14日</p>
省教育厅意见	<p>(盖章) 2019年5月27日</p>

说明: 1、凡列入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的各类项目, 结题时均须如实填报本表, 本表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A类)	√		
		一般项目(B类)			

## 山东省高等学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结题报告书

<b>项目名称</b>	共享经济商业模式下税收征管问题研究
<b>项目编号</b>	J18RA195
<b>项目负责人</b>	高彬
<b>所在学校</b>	青岛理工大学青岛学院 (盖章)



山东省教育厅制

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本页必须填写): J18RA195

项目经费总决算 (单位: 万元)					
教育厅拨款	0.5	其他经费来源及数额	自筹 1.0		
类别\年度	合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
合计	1.5	0.8	0.6	0.1	
图书资料费	0.4	0.3	0.1	0	
数据采集费	0.4	0.2	0.2	0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4	0.2	0.2	0	
设备费	0	0	0	0	
专家咨询费	0	0	0	0	
劳务费	0	0	0	0	
印刷费/宣传费	0.3	0.1	0.1	0.1	
其他					
间接费用					

学校审查意见	<p style="font-size: small;">该项目已按要求如期开展研究工作, 并取得相应研究成果, 特同意结项。</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2020年10月5日           </div>
省教育厅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说明: 1、凡列入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的名录项目, 结题时必须如实填报本表, 本表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A类)	
	一般项目 (B类)	✓

## 山东省高等学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结题报告书

项目名称 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儒家文化对企业家精神  
的影响和培养路径研究

项目编号 J18RB185

项目负责人 王国娜

所在学校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盖章)



山东省教育厅制

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 (本页必须填写): J18RB185

项目经费总决算 (单位: 万元)					
教育厅拨经费	0	其他经费来源 及数额	自筹, 1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类别\年度	合计				年
	1	0.15	0.55	0.3	
图书资料费	0.10	0.05	0.05	0	
数据采集费	0.10	0	0.10	0	
会议费/差旅费/国 际合作与交流费	0.2	0	0.10	0.10	
设备费	0.19	0.07	0.12	0	
专家咨询费	0.25	0	0.10	0.15	
劳务费	0.08	0	0.08	0	
印刷费/宣传费	0.08	0.03	0	0.05	
其他	0	0	0	0	
间接费用	0	0	0	0	

学校 审查 意见	<p>该项目已按计划开展研究任务, 并取得相应的研究 成果, 予以结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2020年10月5日</p>
省 教育 厅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 1. 只列入山东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的项目。结题时均须如实填报, 未报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A类)	
	一般项目 (B类)	√

## 山东省高等学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结题报告书

项目名称 基于群决策理论的 PPP 模式下社会资本投资决策指标体系研究

项目编号 J18RB108

项目负责人 杨岫

所在学校 青岛理工大学青岛学院 (盖章)



山东省教育厅制

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 (本页必须填写): J18RB108

项目经费总决算 (单位: 万元)					
教育厅拨款经费	其他经费来源及数额		自筹, 1.5 万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
合计	1.5	0.8	0.6	0.1	
图书资料费	0.5	0.3	0.2	0	
数据采集费	0	0	0	0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4	0.25	0.14	0.01	
设备费	0	0	0	0	
专家咨询费	0	0	0	0	
劳务费	0	0	0	0	
印刷费/宣传费	0.5	0.2	0.2	0.1	
其他	0.1	0.05	0.04	0.01	
间接费用	0	0	0	0	

学校审查意见: 该项目组已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并取得相应研究成果, 特同意结项。  
 (盖章) 2020 年 10 月 5 日

---

省教育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凡列入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的各类项目

##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

###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通知

####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经市社科规划专家组评审,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批位杨岫申报的2018年度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青岛市特色小镇建设模式的优化研究——以大泽山葡萄酒旅游古**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QDSKL1801173,成果形式**论文**。

#### 结项要求:

1. 获准立项的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项目承担方要按《申请书》设计进行研究,不得自行更换研究内容,如需应向市社科规划办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对违反立项被撤销研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撤销项目之日起,三年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

2. 论文类研究成果应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报》《求是》杂志等中央媒体发表字数不少于1500字或在CSSCI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在青高校和科学术期刊、《大众日报》和《青岛日报》理论版发表字数3000字的文章。著作类研究成果应由国内出版社用国际标书号出版。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完成后,需提交正文不少字的结项研究报告及不超过200字的内容摘要,由项目负在单位科研部门及时报送至市社科规划办,市社科规划办核研究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对达到质量要求的,编发《果专报》,向有关部门报送研究成果。研究报告类成果结被《智库成果专报》刊发。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获得批示时,均应注明“2018年度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3. 论文类研究成果的完成时间为1至2年;著作类研究成果的完成时间为2至3年;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完成后即可提报,最长研究时间不超过1年(均以立项通知书确定的立项时间起算)。不能按期结项的,应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结项。

4. 市社科规划项目均实行后期资助,延期结项的项目不给予后期资助。论文类研究成果每项资助不超过1.5万元,主要依据刊物影响力,区分不同档次进行资助。著作类研究成果每项资助不超过3万元。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被《智库成果专报》采用后,每项资助不超过5万元。

5. 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成果的,经本单位科研部门审核同意后,填写《青岛市社科规划项目结项申请书》,加盖科研部门公章,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到市社科规划办办理结项事宜。各区市和市直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直接持结项材料到市社科规划办办理结项事宜。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存档。

项目负责人签名: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 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批准号: QDSKL1801173)

项目名称: 《青岛市“PPP+”特色小镇建设模式的优化研究——以大泽山葡萄酒旅游古镇为例》

负责人: 杨岫

主要参加人: 徐伟丽、孙美杰、秦桂兰、高杉、武娟、陈晓冬、李艳花

结项编号: QDSKJ2101226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本项目准予结项。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2017年度“传统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  
专项课题立项通知书

王国娜同志：

经评审，你们申报的专项课题“基于儒家文化的胶州湾经济增长路径研究”已经批准立项，立项号：CZ1710076。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课题按期、按质量完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必须严格遵守艺术科学有关规定，必须按所报课题设计由课题组全体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二、全省艺术科学专项课题的管理，由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课题的中级管理，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市文化新闻出版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省直文化单位的，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高等院校的，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

特此通知。



结项证书

编号：鲁艺科结字 CT201903002 号

王国娜 同志：

经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审核认定，你负责的“基于儒家文化的胶州湾经济增长路径研究”全省艺术科学专项课题传统文化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批准号：CZ1710076；课题组成员：徐伟丽、秦桂兰、肖英红、杨楠）验收合格，准予结项。

祝你在今后的研究中取得新成就！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

2019年3月

传统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专项

2019年度“传统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  
专项课题立项通知书

肖英红同志：

经评审，你们申报的专项课题“基于儒家文化的山东省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提升路径研究”已经批准立项，立项号：CT201911152。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课题按期、按质量完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必须严格遵守艺术科学有关规定，必须按所报课题设计由课题组全体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二、全省艺术科学专项课题的管理，由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课题的中级管理，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市文化新闻出版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省直文化单位的，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高等院校的，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

特此通知。



结项证书

编号：鲁艺科结字 TC202012038 号

肖英红 同志：

经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审核认定，你负责的“基于儒家文化的山东省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提升路径研究”全省艺术科学专项课题传统文化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批准号：CT201911152；课题组成员：秦桂兰、王国娜、王兴华、周静波）验收合格，准予结项。

祝你在今后的研究中取得新成就！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

2020年12月

2019年度“传统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  
专项课题立项通知书

陈德英同志：

经评审，你们申报的专项课题“基于儒家文化的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诚信建设研究”已经批准立项，立项号：CT20191115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课题按期、按质量完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必须严格遵守艺术科学有关规定，必须按所报课题设计由课题组全体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二、全省艺术科学专项课题的管理，由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课题的中级管理，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市文化新闻出版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省直文化单位的，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高等院校的，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

特此通知。



结项证书

编号：鲁艺科结字 CT202103018 号

陈德英 同志：

经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审核认定，你负责的“基于儒家文化的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诚信建设研究”全省艺术科学专项课题传统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批准号：CT201911151；课题组成员：孙晓彤、于群、张念念、纪安坤）验收合格，准予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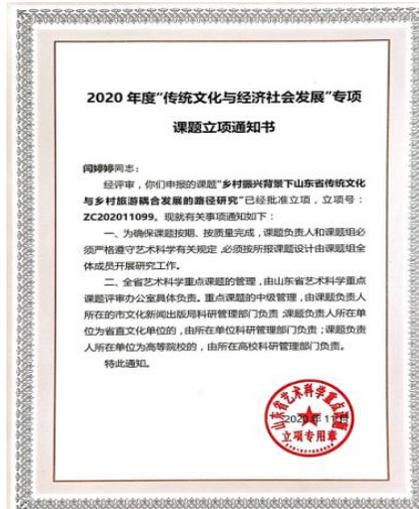
祝你在今后的研究中取得新成就！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

2021年3月



传统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专项



##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通知书

青城市院院：

经市社科规划专家组评审，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批，你单位申报的2021年度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数智化时代青岛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路径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QDSKJ2101338，成果形式论文。

立项要求：

1. 获准立项的市社科规划项目，项目承担方要按照项目申请书设计进行研究。若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名称、改变最终成果形式、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项目成员等，应提前向市社科规划办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2. 论文类研究成果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等中央媒体发表字数不少于1500字的文章；或在CSSCI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在青高校和科研机构学术期刊、《大众日报》和《青岛日报》理论版发表字数不少于1000字的文章。

著作类研究成果应由国内出版社出版标准统一书号出版，“青岛通史”专项成果须经青岛史编委会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完成后，需提交正文不少于5000字的结项研究报告及不超过200字的内容摘要，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及时报送至市社科规划办。市社科规划办负责审核研究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对达到质量要求的，编入《智库成果专

刊》，向有关部门报送研究成果。研究报告类成果结项，需按《智库成果专刊》刊发。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刊发时，均应注明“2021年度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3. 论文类研究成果的完成时间为1至2年；著作类研究成果的完成时间为2至3年；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完成后即可报项，最长研究时间不超过1年。以上成果均以立项通知书确定的立项时间起算。

4. 市社科规划项目均实行后期资助，延期结项的项目不予后期资助。论文类研究成果每项资助不超过2万元，主要依据刊物影响力，区分不同档次进行资助。著作类研究成果每项资助不超过4万元，“青岛通史”专项成果每项资助不超过5万元。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按《智库成果专刊》录用后，每项资助不超过5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上资助额度市社科规划办可根据社科经费实际使用情况作出调整。

5. 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成果的，经本单位科研部门审核同意后，填写《青岛市社科规划项目结项申请书》，加盖科研部门公章，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到市社科规划办办理结项事宜。各区市和市直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直接持结项材料到市社科规划办办理结项事宜。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存档。

项目负责人签名：闫婷婷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批准号：QDSKJ2101338）

项目名称：数智化时代青岛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路径研究

负责人：闫婷婷

主要参加人：徐伟丽、陈莎、李小林、张燕、谭晨

结项编号：QDSKJ2301155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本项目准予结项。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科函〔2024〕25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山东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立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分发）：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山东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科函〔2023〕62号），山东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专家评审和公示，现将立项结果予以公布。其中，面上项目466项，专项项目32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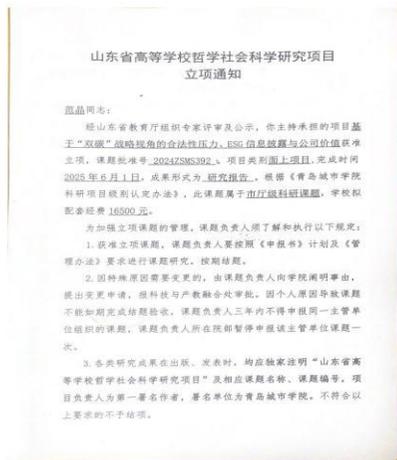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计算时间从立项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1年半。逾期取消立项。结项成果须是10000字左右的研究报告，成果须着眼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理论、构建自主知识体系，提升创新能力。理论成果要突出原创性、开拓性和学术思想价值。应用成果要力求现实性、针对性和决策参考价值。

请立项单位做好项目管理，确保按时结项。

附件 1

### 山东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项目类型	高校名称	课题名称	项目编号	申报人姓名
1	面上项目	青岛城市学院	齐鲁文化对中华文明精神标识的独特 性贡献研究	2024ZSMS389	姚唐涛
2	面上项目	青岛城市学院	环境规制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研究	2024ZSMS390	洪宇
3	面上项目	青岛城市学院	数字贸易对就业市场的影响	2024ZSMS391	陆洲
4	面上项目	青岛城市学院	基于“双碳”战略视角的合法性压 力、ESG信息披露与公司价值	2024ZSMS392	亮晶



## 立项证书

(课题编号: SDRKX-01-202355)

项目类别: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产教融合研究智库专项”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产教融合背景下青岛市地方高校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研究  
承担单位: 青岛城市学院  
负责人: 范晶  
参加者: 高杉 陈莎 高金清 王兴国 任文艳 李小林 张昭君 于海洋



## 结项证书

(课题编号: SDRKX-01-202355)

项目类别: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产教融合研究智库专项”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产教融合背景下青岛市地方高校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研究  
承担单位: 青岛城市学院  
负责人: 范晶  
参加者: 高杉 陈莎 高金清 王兴国 任文艳 李小林 张昭君 于海洋



## 立项证书

(课题编号: SDRKX-01-2023122)

项目类别: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产教融合研究智库专项”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数字化背景下山东省民办高校产教融合现状及优化策略研究  
承担单位: 青岛城市学院  
负责人: 严贝  
参加者: 李尊强 郝照明 徐伟丽 李聪 耿菲 武娟 闫婷婷



## 结项证书

(课题编号: SDRKX-01-2023122)

项目类别: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产教融合研究智库专项”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数字化背景下山东省民办高校产教融合现状及优化策略研究  
承担单位: 青岛城市学院  
负责人: 严贝  
参加者: 李尊强 郝照明 徐伟丽 李聪 耿菲 武娟 闫婷婷



## 立项证书

(课题编号: SDRKX-01-2023145)

项目类别: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产教融合研究智库专项”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四融合、四联动”的智能财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承担单位: 青岛城市学院  
负责人: 韩真真  
参加者: 蔡素兰 陈晓冬 赵珍珍 陈丽娜 杨志伟 范亚萍



## 结项证书

(课题编号: SDRKX-01-2023145)

项目类别: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产教融合研究智库专项”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四融合、四联动”的智能财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承担单位: 青岛城市学院  
负责人: 韩真真  
参加者: 蔡素兰 陈晓冬 赵珍珍 陈丽娜 杨志伟 范亚萍



# 立项证书

(课题编号: SDRKX-01-2023161)

项目类别: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产教融合研究智库专项”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数字赋能视阈下产教融合型财会类课程群的建设困境和优化路径研究  
承担单位: 青岛城市学院  
负责人: 孙晓彤  
参加者: 徐伟丽 王国娜 王兴国 于海洋 高杉 秦桂兰 胡景皓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  
2024年3月

# 结项证书

(课题编号: SDRKX-01-2023161)

项目类别: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产教融合研究智库专项”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数字赋能视阈下产教融合型财会类课程群的建设困境和优化路径研究  
承担单位: 青岛城市学院  
负责人: 孙晓彤  
参加者: 徐伟丽 王国娜 王兴国 于海洋 高杉 秦桂兰 胡景皓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  
2024年12月



##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通知书

青岛城市学院:

经市社科规划专家组评审,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批,你单位  
洪宇申报的2024年度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青岛市科技赋能现代  
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QDSKL2401274**,  
成果形式**论文**。

结项要求:

1. 获准立项的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项目承担方要按照项目申  
请书设计进行研究。若有变更项目名称、改变最终成果形式、研究内  
容有重大调整、变更项目管理单位、申请延期、终止项目、撤销项目  
等重要事项变更,应及时通过项目责任单位向市社科规划办提出书  
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2. 研究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应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  
济日报》《求是》杂志等中央媒体发表字数不少于1500字的文章;  
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在青高校和科研机构学术期刊、  
《大众日报》和《青岛日报》理论版发表字数不少于3000字的文章。

研究成果形式为著作的,原则上不少于10万字,应在国务院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出版单位,用国际标准统一书号正式出版纸  
质作品,项目负责人为第一署名作者。

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需提交至少2万字的研究报告。  
6000字的研究报告精简版和200字以内的内容摘要,由项目负责人所

## 课题结项证书

课题来源与类型: 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自筹课题  
课题名称: 青岛市银发经济发展研究  
课题编号: 2024-C-33  
结项编号: C2025011  
课题负责人: 张军花  
课题组成员: 王国娜 张晚霞 谭晨 刘元鹏  
李申中 黄冰

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三月

## 课题结项证书

课题来源与类型: 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自筹课题  
课题名称: 新质生产力推动青岛市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  
课题编号: 2024-C-27  
结项编号: C2025010  
课题负责人: 孙晓彤  
课题组成员: 洪宇 谭晨 隋雪 马瑞颖  
宋丹雯 赵园园

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三月

### 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5年度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调研课题立项通知

张 玲同志:

经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评审专家组评审,市双百调研工程领导小组批  
准,您主持的青岛城市学院课题组获准立项,承担“五链协同”视域下青岛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路径研究课题。课题编号2025-B-015。研究成果经结  
项评审通过,并由市社科规划办成果转化后拨付经费。通过《研究报告  
与决策参考》上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拨付课题经费5000  
元。限定选题的课题,在结项报告质量和转化效益等比甚至超出情况下,  
可升级认定为重点课题,经费上浮至7000元。并视推广应用情况和成果  
价值,择优给予后续科研资助。有一定成果价值的,择优拨付不超过  
1000元资助经费。其他课题不予经费支持。

请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并填写回执,于8月4日前将回执扫描上传通过青  
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管理服务平台“回执提交”页面  
(<http://sky.qingdao.cn/sklz/nav.html>)提交。市双百办收到回执后,立项  
通知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无正当理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为加强立  
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课题自立项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请课题组于2025年11月25日前  
将申请结项材料通过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管理服务平台“课题结项”页  
面提交。

2.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不少于8000字,其中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部分  
一般不少于总篇幅的三分之二。研究报告的格式要求为:题目(宋体,二  
号);摘要(楷体,四号);正文一级标题用“(一)”“(二)”“(三)”“(四)”等标识(黑体,  
三号);正文二级标题用“(一)”“(二)”“(三)”标识(楷体,三号);正  
文三级标题用“1.”“2.”“3.”标识(仿宋,三号);正文其他内容字体(仿宋,  
三号);行距28磅;图表内容的字号和行距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报告文末  
注明:课题组组长姓名、单位、职务(职称);课题组成员姓名、单位、职  
务(职称)。

3. 申请结项应提交有资质的查重机构出具的课题查重报告,重复率一般  
不超过30%(原典、法律条文、自引可去除)。市双百办视情对报告重复率  
情况通过中国知网查重系统、AI检测系统进行抽查,重复率超过30%的不  
予结项。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填写《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  
课题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市双百  
办,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需变更课题管理单位的;需变更自选题目课题  
名称或其内容有重大调整的;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力申请终止或撤销  
课题的;课题组成员等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5. 市双百调研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课题的结项评审。结项评审原  
则上为通讯匿名评审。结项评审程序主要是:经单位初审同意后,课题负  
责人提交课题成果;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组在专家独立宣读、综合复  
核后给出综合性评审意见。市双百办对提交报告进行抽查,不符合策研究  
要求、完成质量不高的课题不予评审。结项评审审查和衡量的主要内容为:  
成果的政治方向,成果的创新性,研究资料和数据的有效性、完备性与准  
确性,调研方法的科学性,对策建议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应用价值等。资  
助课题的结项评审费从课题经费中列支。未通过结项评审,未获经费支持  
课题的结项评审费由市双百办承担。通过评审的课题组,须按照结项评审  
专家的意见修改研究成果,并在限定期限内报送修改稿。市双百办根据专  
家评审意见,参考课题修改情况颁发结项证书。

6.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市双百办批准后退项:研究成果有严重政  
治问题的;研究内容和课题名称与批准的课题严重不符的;有剽窃他人研  
究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严重违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并提交课题报告的;未通过结项评审及在一定期限  
内不能完成修改的;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已拨付  
资助经费的,市双百办将收回已拨付资助经费。课题负责人自撤项之日起  
三年内不得申报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

7. 市双百办对课题研究成果有优先使用权,并与课题组共同拥有知识产  
权。对课题的知识产权以及调研中所获取的数据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  
定为准。课题研究的主要成果,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  
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含编号)字样。  
课题组对课题成果的发表、出版和决策应用等情况,有义务向市双百办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

8. 立项通知内容如与《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管理办法》《关于做  
好2025年度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不符的,请以  
本立项通知为准。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变化,将另行补充通知。市双百办设在  
市社科联学会部。地址:山东路12号甲帝威国际大厦705。联系人:纪云  
华、林璐。联系电话:80798022。

附件: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立项回执

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 3.校级

序号	主持人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获批时间	项目级别
1	高金清	2018年度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中海洋资源核算问题研究——基于自然资源价值理论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2018.09	校级
2	孙晓彤	2018年度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优化研究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2018.09	校级
3	闫婷婷	2019年度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背景下山东省海洋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研究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2019.11	校级
4	张燕	2020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疫情常态化下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金融供给侧改革的优化研究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2020.11	校级
5	张玲	2020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工业互联网背景下青岛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金融支持研究	青岛城市学院	2020.11	校级
6	隋雪	2020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后疫情时期山东省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效应研究	青岛城市学院	2020.11	校级
7	于群	2020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大数据背景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创新研究	青岛城市学院	2020.11	校级
8	杨阳	2021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财务共享服务升级再造研究	青岛城市学院	2020.11	校级
9	谭晨	2021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乡村振兴背景下山东省农业经济发展的互联网金融支持研究	青岛城市学院	2022.03	校级

10	张灿灿	2021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数字经济 2.0 时代基于 Logistic 回归模型的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预警研究	青岛城市学院	2022.03	校级
11	陈晓冬	2022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乡村振兴背景下青岛市农文旅融合发展模式及路径优化研究——以青岛之城阳区惜福镇为例	青岛城市学院	2022.03	校级
12	范晶	2022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双碳”背景下绿色信贷政策对企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基于 DID 模型的实证研究	青岛城市学院	2023.03	校级
13	张玲	2022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增值税留抵退税视角下青岛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研究	青岛城市学院	2023.03	校级
14	颜萍	2022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ESG 投资视角下促进青岛市海洋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青岛城市学院	2023.03	校级
15	李申申	2023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青岛市技术创新、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质量耦合性研究	青岛城市学院	2023.03	校级
16	徐一巧	2024年度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数字经济背景下基于 FMEA 的青岛市旅游住宿业服务质量管理研究	青岛城市学院	2024.02	校级
17	张文芳	2024年度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生成式人工智能助力青岛市企业智能财务信息传递体系构建	青岛城市学院	2024.12	校级

### 2018年度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立项通知

高金清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中海洋资源核算问题研究——基于自然资源价值理论**获准立项，课题编号 QY18RB02，课题类别**一般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0月，学院资助经费 0.2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设计进行研究，不得自行更换研究内容。对违反立项约定而被撤销研究课题的负责人，自撤销课题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2. 逾期未完成研究任务的，由科技处向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通报，由课题负责人向学院阐明事由，提出延期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确定是否延期。因个人原因，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结题验收，课题负责人自立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暂停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一次。
3. 课题负责人需认真学习《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青理工琴岛院字[2018]15号），按照《办法》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组织结题验收材料。

展课题研究，组织结题验收材料。

4.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结项。

5.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经费按年度拨付，首次拨付时间为2019年6月，拨付金额以上年度《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科研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作为依据。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存档，一份由科技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高金清**  
系部负责人签名：**李**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科技处  
2018年9月

###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题证书

高金清 同志：

经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科技处审核认定，你主持的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课题名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中海洋资源核算问题研究——基于自然资源价值理论**

课题编号：**QY18RB02**

课题组成员：**张文娟、隋雪、李希清、唐琳、万基**

验收合格，准予结题。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科技处  
2020年10月

### 2018年度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立项通知

孙晓彤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优化研究**获准立项，课题编号 QY18RB01，课题类别**一般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0月，学院资助经费 0.2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设计进行研究，不得自行更换研究内容。对违反立项约定而被撤销研究课题的负责人，自撤销课题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2. 逾期未完成研究任务的，由科技处向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通报，由课题负责人向学院阐明事由，提出延期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确定是否延期。因个人原因，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结题验收，课题负责人自立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暂停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一次。
3. 课题负责人需认真学习《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青理工琴岛院字[2018]15号），按照《办法》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组织结题验收材料。

4.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结项。

5.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经费按年度拨付，首次拨付时间为2019年6月，拨付金额以上年度《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科研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作为依据。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存档，一份由科技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孙晓彤**  
系部负责人签名：**李**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科技处  
2018年9月

###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题证书

孙晓彤 同志：

经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科技处审核认定，你主持的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课题名称：**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优化研究**

课题编号：**QY18RB01**

课题组成员：**于群、纪安坤、朱鹤、罗园园、张念念、李蔚林**

验收合格，准予结题。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科技处  
2020年10月

### 2019年度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立项通知

闫婷婷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背景下山东省海洋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研究**获准立项，课题编号 QY19RA02，课题类别**重点课题**，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学院资助经费 0.3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设计进行研究，不得擅自更换研究内容。对违反立项约定而被撤销研究课题的负责人，自撤销课题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2. 逾期未完成研究任务的，由科技处向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通报，由课题负责人向学院阐明事由，提出延期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确定是否延期。因个人原因，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结题验收，课题负责人自立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暂停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一次。

3. 课题负责人需认真学习《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青理工琴岛院字[2018]15号），按照《办法》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组织结题验收材料。

4.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结项。

5.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实行后期资助，延期结题的不给予资助。课题结题阶段，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科研经费管理要求，填写《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科研课题费用结算单》，附课题实销票据，与结题材料同时提交到科技处办理课题经费拨付事宜。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存档，一份由科技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闫婷婷  
系部负责人签名：李芳



### 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题证书

闫婷婷 同志：

经青岛城市学院科技处审核认定，你主持的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课题名称：**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背景下山东省海洋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研究**

课题编号：**QY19RA02**

课题组成员：**闫婷婷、高杉、蔡素兰、王庆、张玲、刘艳、赵珍珍、王文霄**

验收合格，准予结题。



### 2020年度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立项通知

张燕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工业互联网背景下青岛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金融支持研究**获准立项，课题编号 QY20RB01，课题类别**一般课题**，完成时间 2022年10月，学院资助经费 0.2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设计进行研究，不得擅自更换研究内容。对违反立项约定而被撤销研究课题的负责人，自撤销课题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2. 逾期未完成研究任务的，由科技处向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通报，由课题负责人向学院阐明事由，提出延期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确定是否延期。因个人原因，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结题验收，课题负责人自立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暂停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一次。

3. 课题负责人需认真学习《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青理工琴岛院字[2018]15号），按照《办法》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组织结题验收材料。

4.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结项。

5.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实行后期资助，延期结题的不给予资助。课题结题阶段，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科研经费管理要求，填写《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科研课题费用结算单》，附课题实销票据，与结题材料同时提交到科技处办理课题经费拨付事宜。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存档，一份由科技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张燕  
系部负责人签名：李芳



### 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题证书

张燕 同志：

经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认定，你主持的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课题名称：**工业互联网背景下青岛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金融支持研究**

课题编号：**QY20RB01**

课题组成员：**张燕、陈莎、李小林、马俊云、任文艳、段菁**

验收合格，准予结题。



2020年度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立项通知

张玲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后疫情时期山东省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效应研究获准立项,课题编号QY20RB04,课题类别一般课题,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学院资助经费0.2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设计进行研究,不得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对违反立项约定而被撤销研究课题的负责人,自撤销课题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2. 逾期未完成研究任务的,由科技处向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通报。由课题负责人向学院阐明事由,提出延期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确定是否延期。因个人原因,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结题验收,课题负责人自立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暂停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一次。
3. 课题负责人需认真学习《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青理工琴岛院字[2018]15号),按照《办法》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组织结题验收材料。

4.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结项。

5.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实行后期资助,延期结题的不给予资助。课题结题阶段,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科研经费管理要求,填写《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科研课题费用结算单》,附课题实销票据,与结题材料同时提交到科技处办理课题经费拨付事宜。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存档,一份由科技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张玲

系部负责人签名:李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科技处  
2020年11月

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题证书

张玲 同志:

经青岛城市学院科技处审核认定,你主持的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课题名称:后疫情时期山东省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效应研究

课题编号:QY20RB04

课题组成员:高杉、蔡素兰、闫婷婷、刘艳、王庆、赵珍珍、杨阳

验收合格,准予结题。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处  
2021年11月  
科学教育处

### 2020年度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立项通知

魏晔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大数据背景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创新研究**获准立项,课题编号 QY20RB03,课题类别**一般课题**,完成时间**2022年10月**,学院资助经费**0.2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设计进行研究,不得自行更改研究内容。对违反立项约定而被撤销研究课题的负责人,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2. 逾期未完成研究任务的,由科技处向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通报,由课题负责人向学院阐明事由,提出延期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确定是否延期。因个人原因,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或结题验收,课题负责人自立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暂停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一次。
3. 课题负责人要认真学习贯彻《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青理工琴岛院字[2018]15号),按照《办法》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组织结题验收材料。

4.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结项。

5.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实行后期资助,延期结题的不给予资助,课题结题阶段,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科研经费管理要求,填写《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科研课题费用结算单》,附课题实施报告,与结题材料同时提交到科技处办理课题经费核销事宜。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存档,一份由科技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 魏晔  
系部负责人签名: 李芳



### 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题证书

陈雪 同志:

经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认定,你主持的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课题名称: 大数据背景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创新研究

课题编号: QY20RB03

课题组成员: 洪宇, 高金清, 张文娟, 马瑞娟

验收合格,准予结题。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2年10月19日

### 2020年度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立项通知

王群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疫情常态化下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金融供给侧改革的优化研究**获准立项,课题编号 QY20RB02,课题类别**一般课题**,完成时间**2022年10月**,学院资助经费**0.2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设计进行研究,不得自行更改研究内容。对违反立项约定而被撤销研究课题的负责人,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2. 逾期未完成研究任务的,由科技处向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通报,由课题负责人向学院阐明事由,提出延期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确定是否延期。因个人原因,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或结题验收,课题负责人自立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暂停申报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一次。
3. 课题负责人要认真学习贯彻《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青理工琴岛院字[2018]15号),按照《办法》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组织结题验收材料。

4.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结项。

5.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实行后期资助,延期结题的不给予资助,课题结题阶段,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科研经费管理要求,填写《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科研课题费用结算单》,附课题实施报告,与结题材料同时提交到科技处办理课题经费核销事宜。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存档,一份由科技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 王群  
系部负责人签名: 李芳



### 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题证书

于群 同志:

经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认定,你主持的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课题名称: 疫情常态化下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金融供给侧改革的优化研究

课题编号: QY20RB02

课题组成员: 孙晓彤, 张念念, 朱鹤, 刘基赛

验收合格,准予结题。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2年10月19日

## 2021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立项通知

杨阳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财务共享服务升级再造研究获准立项,课题编号 QCU21RB03,课题类别一般课题,完成时间 2023年3月,学校资助经费 0.2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设计进行研究,不得自行更换研究内容。对违反立项约定而被撤销研究课题的负责人,自撤销课题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2. 逾期未完成研究任务的,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向课题负责人所在院部通报。由课题负责人向学校阐明事由,提出延期申请,经学校审批后,确定是否延期。因个人原因,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结题验收,课题负责人自立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院部暂停申报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一次。
3. 课题负责人需认真学习《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按照《办法》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组织结题验收材料。
4.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城市学院。不符合以上

5. 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实行后期资助,延期结题的不给予资助。课题结题阶段,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科研经费管理要求,填写《青岛城市学院科研课题经费决算单》,附课题立项依据,与结题材料同时提交到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办理课题经费拨付事宜。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   
院部负责人签名: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4年3月

## 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题证书

杨阳同志:

经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认定,你主持的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课题名称: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财务共享服务升级再造研究

课题编号: QCU21RB03

课题组成员: 高杉, 蔡素兰, 王庆, 刘艳, 陈丽娜, 姜林, 张玲

验收合格,准予结题。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4年3月

## 2021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立项通知

谭晨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乡村振兴背景下山东省农业经济发展的互联网金融支持研究获准立项,课题编号 QCU21RB02,课题类别一般课题,完成时间 2024年3月,学校资助经费 0.2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设计进行研究,不得自行更换研究内容。对违反立项约定而被撤销研究课题的负责人,自撤销课题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2. 逾期未完成研究任务的,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向课题负责人所在院部通报。由课题负责人向学校阐明事由,提出延期申请,经学校审批后,确定是否延期。因个人原因,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结题验收,课题负责人自立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院部暂停申报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一次。
3. 课题负责人需认真学习《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按照《办法》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组织结题验收材料。
4.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城市学院。不符合以上

要求的不予结题。

5. 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实行后期资助,延期结题的不给予资助。课题结题阶段,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科研经费管理要求,填写《青岛城市学院科研课题经费决算单》,附课题立项依据,与结题材料同时提交到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办理课题经费拨付事宜。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   
院部负责人签名: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4年3月

## 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题证书

谭晨同志:

经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认定,你主持的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课题名称: 乡村振兴背景下山东省农业经济发展的互联网金融支持研究

课题编号: QCU21RB02

课题组成员: 秦桂兰, 王国卿, 肖英红, 张军花

验收合格,准予结题。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4年3月

2021 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立项通知

张灿灿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数字经济2.0时代基于Logistic  
回归模型的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预警研究准立项，课题编号 QCU21RB01，  
课题类别一般课题，完成时间2024年3月，学校资助经费0.2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遵守立项协议，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设计进行研究，不得自行更改研究内容。对违反立项约定而被撤销研究课题的负责人，自撤销课题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2. 逾期未完成研究任务的，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向课题负责人所在院部通报。由课题负责人向学校阐明事由，提出延期申请，经学校审核后，确定是否延期。因个人原因，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结题验收，课题负责人自立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院部暂停申报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次。
3. 课题负责人需认真学习《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按照《办法》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组织结题验收材料。
4.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城市学院。不符合

要求的不予结项。

6. 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实行后期资助，延期结题的不给予资助。课题结题阶段，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科研经费管理要求，填写《青岛城市学院科研课题费用结算单》，附课题实销票据，与结题材料同时提交到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办理课题经费拨付事宜。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张灿灿

院部负责人签名：徐伟磊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题证书

张灿灿 同志：

经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认定，你主持的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课题名称：数字经济2.0时代基于Logistic回归模型的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预警研究

课题编号：QCU21RB01

课题组成员：杨灿，武娟，耿菲，韩真真，陈晓冬，颜萍

验收合格，准予结题。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4年3月

## 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结题证书

陈晓冬 同志：

经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认定，你主持的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人文社会科学）：

课题名称：乡村振兴背景下青岛市农文旅融合发展模式及路径优化研究——以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为例

课题编号：QCU22RB06

课题组成员：韩真真，张灿灿，范亚萍

验收合格，准予结题。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5年4月



2022年度青岛城市学院  
校级科研课题（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立项通知

范晶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双碳”背景下绿色信贷政策对企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基于DID模型的实证研究获准立项，课题编号 QCU22RB04。课题类别一般课题，完成时间 2025年3月，学校资助经费 2.2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李小林~~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计划及《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课题研究，按期结题。
  2.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城市学院。
  3. 学校对纵向科研课题实行经费预算、决算管理制度，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立项阶段合理编制《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经费预算表》，经费报销按照预算额度执行。预算经费经审核后予以拨付，原则上立项当年拨付40%，结项后拨付60%。
- 课题结题阶段，课题负责人应根据《青岛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细则》要求，填写《费用报销单》、《费用结算单》，并附课题实销票据、消费明细、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与结题材料同时提交至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办理课题结题、经费拨付事宜。

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结题证书

范晶 同志：

经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认定，你主持的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人文社会科学）：

课题名称：“双碳”背景下绿色信贷政策对企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基于DID模型的实证研究

课题编号：QCU22RB04

课题组成员：陈莎，李小林，任文艳，刘墨赛

验收合格，准予结题。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5年4月

2022年度青岛城市学院  
校级科研课题（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立项通知

张玲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增值税留抵退税视角下青岛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研究**获准立项，课题编号 QCU22RB05，课题类别**一般课题**，完成时间 2025年3月，学校资助经费 1.65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计划及《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课题研究，按期结题。
2.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城市学院。
3. 学校对纵向科研课题实行经费预算、决算管理制度，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立项阶段合理编制《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经费预算表》，经费报销按照预算额度执行。预算经费经审核后予以拨付，原则上立项当年拨付40%，结项后拨付60%。
4.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由课题负责人向学院阐明事由，提出变

更申请，报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批。延期结题的，自延期之日起，经费暂停拨付；已拨付的经费需在办理结题时提供实销票据，因主观原因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结题验收而撤项的，课题负责人须退回已拨付经费，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课题，所在院部暂停申报该课题一次。

5.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张玲  
院部负责人签名：徐洪石



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结题证书

张玲 同志：

经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认定，你主持的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人文社会科学）：

课题名称：增值税留抵退税视角下青岛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研究

课题编号：QCU22RB05

课题组成员：赵珍珍，姜林，李龙飞，倪晓蕊

验收合格，准予结题。



2022 年度青岛城市学院  
校级科研课题（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立项通知

于翔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ESG 投资视角下促进青岛市海洋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获准立项，课题编号 QCU22RB07。课题类别一般课题，完成时间 2025 年 3 月，学校资助经费 2.2 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需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计划及《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课题研究，按期结题。

2.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城市学院。

3. 学校对纵向科研课题实行经费预算、决算管理制度，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立项阶段合理编制《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经费预算表》，经费报销按照预算额度执行。预算经费经审核后予以拨付，原则上立项当年拨付 40%，结项后拨付 60%。

课题结题阶段，课题负责人应根据《青岛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细则》要求，填写《费用报销单》、《费用结算单》，并附课题实销票据、消费明细、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与结题材料同时提交至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办理课题结题、经费拨付事宜。

4.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由课题负责人向学院阐明事由，提出变

更申请，报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批。延期结题的，自延期之日起，经费暂停拨付；已拨付的经费需在办理结题时提供实销票据。因主观原因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结题验收而撤项的，课题负责人须退回已拨付经费，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课题，所在院部暂停申报该课题一次。

5.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于翔

院部负责人签名：徐伟石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3

青岛城市学院科研课题变更申请表

课题名称	ESG 投资视角下促进青岛海洋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课题编号	QCU22RB07
课题类别	A. 科学技术课题 ⅡB. 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课题负责人	于翔	所在部门	会计与金融学院
变更内容（请在对应的方格内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一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终止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经费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变更事由（请详细描述课题进展情况、已发表的阶段性成果、延期原因、后续计划，变更课题负责人须写明变更原因、新课题负责人的研究方向、职称、联系电话，相关领域近 3 年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等情况。变更课题组成员须提供变更原因、成员研究方向、职称、联系电话，所有课题组成员均须签字。变更项目名称及内容须详细叙述变更理由，并附更新后的课题申报书）。			
变更课题负责人：			
1. 变更原因： 因原课题负责人于翔休产假，身体不适，经于翔本人同意和课题组小组通过，由课题组小组成员担任此课题负责人并参与课题，以确保课题能顺利进行下去，原课题负责人于翔仍为课题组成员。			
2. 负责人情况： 新课题负责人徐伟石，研究方向为应用经济学、金融学，职称是中级，联系电话为 18561675183。			
3. 变更日期：原课题负责人于翔积极参与课题各方面相关工作，和原课题负责人于翔经常在办公室一起讨论关于 ESG 和海洋经济的相关问题，对课题研究的影响微乎其微，有能力胜任。			
4. 变更日期：原课题负责人于翔的位次是 1 号，于翔的位次是 2 号，徐伟石的位次是 3 号，武皓的位次是 4 号。			
5. 科研成果情况： 近三年科研成果：参与 2021 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数字经济 2.0 时代基于 Logistic 模型的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预警研究”；参与 2021 年度青岛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际化背景下应用型高校“融金交叉”双证教学模式研究”；主持 2023 年度会计与金融学院院级科研项目“数字经济推动青岛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展的路径研究”。			
课题负责人：于翔		日期：2023. 8. 22	
科技与产教融合处意见			
徐伟石 2023 年 8 月 22 日		于翔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度青岛城市学院  
校级科研课题（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立项通知

李业忠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青岛市技术创新、金融发展与  
经济增长质量耦合性研究》获准立项，课题编号 QG2023002，课题类别二  
级课题，完成时间 2026 年 2 月，学校资助经费 2.5 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计划及《管理办法》  
要求进行课题研究，按期结题。

2.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  
研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城市学院。

3. 学校对纵向科研课题实行经费预算、决算管理制度，课题负责人  
在课题立项前应合理编制《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经费预算表》，  
经费报销按照预算额度执行，预算经费经审核后予以拨付，原则上立项  
当年拨付 40%，结项后拨付 60%。

课题结题阶段，课题负责人应根据《青岛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  
费报销细则》要求，填写《费用报销单》、《费用结算单》，并附课题  
实销票据、消费明细、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与结题材料同时提交至科  
技与产教融合处办理课题结账、经费拨付事宜。

4.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由课题负责人向学院阐明事由，提出变

更申请，经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批。延期结题的，自延期之日起，经费  
暂停拨付；已拨付的经费需在办理结账时提供实销票据，因主观原因或  
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结题或未收项目的，该  
课题负责人须退回已拨付经费，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课题，所在院  
部暂停申报该课题一次。

5.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  
责人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李业忠

院部负责人签名：李业忠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3 年 8 月

2024年度青岛城市学院  
校级科研课题（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立项通知

徐一巧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数字经济背景下基于FMEA的青岛市旅游住宿业服务质量管理研究》获准立项，课题编号QCJ24B003，课题类别一般课题，完成时间2026年12月，学校资助经费2.2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计划及《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课题研究，按期结题。
2.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城市学院。
3. 学校对纵向科研课题实行经费预算、决算管理制度，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立项阶段合理编制《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经费预算表》，经费报销按照预算额度执行。预算经费经审核后予以拨付，原则上立项当年拨付40%，结项阶段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将组织专家评审鉴定，根据课题研究取得的成果质量、服务智慧城市发展的实际成效、后续研究的规划及实施可行性等情况，确定结项经费的拨付额度。

课题结题阶段，课题负责人应根据《青岛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细则》要求，填写《费用报销单》、《费用结算单》，并附课题实销票据、消费明细、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与结题材料同时提交至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办理课题结题、经费拨付事宜。

4.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由课题负责人向学院阐明事由，提出变更申请，报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批。延期结题的，自延期之日起，经费暂停拨付；已拨付的经费需在办理结题时提供实销票据。因主观原因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结题验收而撤项的，课题负责人须退回已拨付经费，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课题，所在院部暂停申报该课题一次。

5.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徐一巧  
院部负责人签名：徐伟石

青岛城市学院 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4年12月

2024年度青岛城市学院  
校级科研课题（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立项通知

张文芝同志：

经专家组评审，你主持承担的课题《生成式人工智能助力青岛市企业智能财务信息传递体系构建》获准立项，课题编号QCJ24B001，课题类别一般课题，完成时间2026年12月，学校资助经费1.65万元。

为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获准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计划及《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课题研究，按期结题。
2.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及相应课题编号，署名单位为青岛城市学院。
3. 学校对纵向科研课题实行经费预算、决算管理制度，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立项阶段合理编制《青岛城市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经费预算表》，经费报销按照预算额度执行。预算经费经审核后予以拨付，原则上立项当年拨付40%，结项阶段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将组织专家评审鉴定，根据课题研究取得的成果质量、服务智慧城市发展的实际成效、后续研究的规划及实施可行性等情况，确定结项经费的拨付额度。

课题结题阶段，课题负责人应根据《青岛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细则》要求，填写《费用报销单》、《费用结算单》，并附课题实销票据、消费明细、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与结题材料同时提交至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办理课题结题、经费拨付事宜。

4.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由课题负责人向学院阐明事由，提出变更申请，报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批。延期结题的，自延期之日起，经费暂停拨付；已拨付的经费需在办理结题时提供实销票据。因主观原因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导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结题验收而撤项的，课题负责人须退回已拨付经费，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课题，所在院部暂停申报该课题一次。

5.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存档。

课题负责人签名：张文芝  
院部负责人签名：徐伟石

青岛城市学院 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4年12月